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表格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乃按本節所述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按下文所述，或按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編纂]股	截至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為[編纂]股[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現時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可享有本[編纂]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述各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與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本

該授權並不包含根據供股或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認購權或根據當時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編纂]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定進行的購回。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d)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e) 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f)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證券購回授權」兩節。

股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